

2025年度将军路街选聘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运营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WHRT-DXH-FW-202502

**采 购 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将军路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武汉荣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采 购 方 式： 竞争性磋商**

**项 目 日 期： 二○二五年二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一、 一律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参本 项目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市民之家四楼大厅办理点）办理 CA 数 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二、 供应商应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依《中 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本项目使用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的账号密码）、电子 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均得到了供应商确认，且具备法律 效力。

三、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同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电子 响应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或错误投递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四、 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不可偏离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 的指标要 求未响应或负偏离，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磋商小组认 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评审现 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六、 供应商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在客户端中对应 上传每一项的证明文件或相关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 磋商小组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

七、 接受分支机构参与的项目，分支机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 证） 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 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 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 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 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成交 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 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九、 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 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十、 不到达现场的供应商应在网上全程关注磋商程序。须在发出磋商或最后报价 后 **20** 分钟内作出相应回复。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1**](#_Toc7693)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3126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_Toc12646)

[三、获取采购文件 2](#_Toc2382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_Toc2517)

[五、公告期限 3](#_Toc18354)

[六、其他补充事宜 3](#_Toc1835)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_Toc256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19327)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Toc5800)

[二、供应商须知 9](#_Toc1987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2**](#_Toc20861)

[**第四章 合同 22**](#_Toc30708)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34**](#_Toc22911)

[一、评审方法 34](#_Toc31137)

[二、评审程序 34](#_Toc5980)

[（一）资格审查表 34](#_Toc4020)

[（二）符合性检查表 38](#_Toc3650)

[（三）详细评审 39](#_Toc1867)

[三、编写评审报告 42](#_Toc31686)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43**](#_Toc1669)

[一、磋商书及附件 46](#_Toc18306)

[二、报价文件 53](#_Toc30044)

[三、商务文件 54](#_Toc29340)

[四、技术文件 61](#_Toc13152)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64](#_Toc8376)

#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
| --- |
| 项目概况：2025年度将军路街选聘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运营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58.48.73.11:9090/）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2月10日 9 点 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WHRT-DXH-FW-202502

2.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5-00270

3.项目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选聘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运营商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107万元

6.最高限价：一包：金银潭大道以南含姑李路、将花、将南、将军路、银花、张家墩等6个社区，合计63万，最高限价63万

二包：金银潭大道以北含马池墩、刘家墩、将北、熊家墩等4个社区，合计44万，最高限价44万

7.采购需求：2025年度将军路街选聘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运营商，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8.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满后根据需求及考核情况可续签，续签最多不超过两年。）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13.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

1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的大中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适用于一包、二包）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微企业执行价格扣除的相关政策。

6.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有效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登记证书；（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允许转包、分包,提供相关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2月15日至2025年03月15日，每天00: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在网上获取。

3.方式：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可通过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http://58.48.73.11:9090/）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再办理 CA锁。方式为：打开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 ”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由系统后台人员审核通过后可进行 CA 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供应商一次性告知书》。

（2）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 CA 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注：未办理CA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下载《供应商一次性告知书》进行办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2024年3月18日9时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网上（本项目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响应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027-83893519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58.48.73.11:9090/）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投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027-83893519；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将军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路115号

联系方式：杨秉兴

联系方式：027-839211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武汉荣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佳柏现代城1栋26楼

联系方式：1580710213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叶琴

电话：1580711290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适用于一包、二包）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 ”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将军路街道办事处 |
| 2 | 监管部门 | 武汉市东西湖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武汉荣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4 | 磋商供应商 | 满足第一章第二条“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 5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1.采购代理服务费： ☑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2.支付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15]299号文由各包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包一：9450元、包二：6600元）。 3.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5.银行账户信息户 名：武汉荣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吴南支行账 号： 4200 1266 9390 5000 1540开户行行号：105521000650 |
| 6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
| 7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 组织集中踏勘时间：/集中踏勘集合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8 |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 □无☑有：投标人可同时选投上述二个包，最多只允许中一个包。凡投多个包的供应商须在投标前注明优选包次序，若同时选投包均为评分最高者，则只能中得优选包项目，另一包由位列评分第二者作为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中得。凡投多个包的供应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一览表》中注明所投全部包的优先成交包号排序；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9 | 备选方案 | ☑不接受备选方案□接受备选方案 |
| 10 | 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联合体□接受联合体 |
| 11 | 资格证明文件 |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第二项“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 12 |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无□有：/ |
| 13 |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内容。 |
| 14 | 投标（磋商）保证金（以下统称“投标保证金 ”） | 本项目不收磋商保证金。 |
| 15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 16 |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 |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需提供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响应文件的，将作无效投 标处理。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或“盖章”的地方，供应商应 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或“盖章” 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采购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响应文件一键签章功能，供应商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供应商认可响应文件所有盖章页 面当前页的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 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
| 17 |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内容。 |
| 18 | 磋商小组人数 | 磋商小组由社会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
| 19 | 评审专家的产生 | ☑湖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他：\*\*\*\*\* |
| 20 |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方式 | 供应商应在网上全程关注开标程序。须在发出磋商记录或最后报价后20分钟内作出相应回复。否则磋商小组可认为供应商放弃相关权利，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承担。 |
| 21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 本项目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 22 |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 |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即可领取。 |
| 23 | 履约保证金 | ☑无□有：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 |
| 24 | 质疑期 |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招投标部，联系人：胡蝶，联系电话：15807102136 |
| 25 | 质疑回复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 26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接 受 |
| 27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 28 | 价格扣除比例 | 10% |
| 2930 | 优惠措施 | 资金支付期限优惠措施：/预付款比例优惠措施：/其他优惠措施：/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执行。 |
| 31 | 所属行业 | 根据工信部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2 |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 依据财库[2019]19 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904/P020190404409422168443.pdf)购品目清单》强制性采购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904/P020190404409422168443.pdf)》非强制性采购内容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 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
| 33 |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 依据财库[2019]18 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 截图，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
| 34 | 其他要求 | 无 |
| 其他补充事项 |
| 1.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 ”或“前三年 ”、“近 五年 ”或“前五年 ”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 3 年或前 5 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 日，则“近三年 ”是指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2.本磋商文件所称的“ 以上 ”、“ 以下 ”、“ 内 ”、“ 以内 ”，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 ”，不包括本数。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 ”代表选中，“□ ”代表未选中。 |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人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监管部门 ”：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采购代理机构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供应商 ”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磋商供应商 ”是指

（1）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6“成交供应商 ”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工程、货物及服务

3.1“工程 ”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货物 ”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服务 ”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费用

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构成

5.1本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2）供应商须知

（3）项目采购需求

（4）合同草案

（5）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6）响应文件的格式

（7）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8）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7.现场踏勘

7.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语言和计量单位

8.1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 ”、“未测试 ”、“没有相应指标 ”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磋商报价

11.1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1.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备选方案

12.1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联合体

13.1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

1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 ”。

14.2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4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5.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投标保证金

16.1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17.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8.响应文件的签署

18. 1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需提供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响应文件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8.2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磋商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 ”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磋商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8.3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响应文件一键签章功能，供应商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供应商认可响应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使用一键签章功能的，盖章位置不作要求。

18.4供应商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在客户端中对应上传每一项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20.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2.3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

23.磋商小组

23.1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 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社会专家3人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磋商代表

供应商代表可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或 CA 证书（账号、密码）参加磋商。

25.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26.磋商

26.1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在磋商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修正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电子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磋商书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磋商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第 25.3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6.3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电子形式提交磋商小组。

26.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6.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 性响应本磋商文件以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者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26.6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以数据电文的形式发出最后报价邀请。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提 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的，应当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最后报价的规定格式报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 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7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以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果磋商文件无需修改，可以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6.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特殊情况下2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具体评审办法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仍未有规定的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6.9采购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进行记录。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 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27.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

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

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

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 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

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4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签订合同

29.1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 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 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和投诉

30.质疑

30.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5）提出质疑的日期；

（6）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1.质疑回复

3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32.投诉

32.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33.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34.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 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对供应商 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 6%— 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对应的 3%—5%、1%—2% 的规定执行。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

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

34.2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 号执行。

34.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35.1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2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九）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适用于一包、二包）**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将军路街道办事处

（2）项目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选聘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运营商

（3）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满后根据需求及考核情况可续签，续签最多不超过两年。）

（4）预算金额：107万元

一包：金银潭大道以南含姑李路、将花、将南、将军路、银花、张家墩等6个社区，合计63万，最高限价63万

二包：金银潭大道以北含马池墩、刘家墩、将北、熊家墩等4个社区，合计44万，最高限价44万

（5）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对乙方工作情况按季度考评，根据季度综合考评结果，甲方按季度据实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二、采购项目的目标**

**1.1、项目概况**

将军路街道办事处现有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10家，分别为：姑李路社区、将花社区、将南社区、将军路社区、银花社区、张家墩社区、马池墩社区、刘家墩社区、将北社区、熊家墩社区10家老年人服务中心（站）提供服务，服务期一年。

本项目旨在进一步规范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社会化运营，提升我街居家养老服务质量与水平，集中优势资源，让“专业人”把“专业事”做得更好，打造将军路街老年人服务特色品牌。

**1.2、项目需求**

本项目要求运营方在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提供以下服务：

1.2.1运维服务：提供机构运营管理，维护机构日常工作正常开展。工作内容包括：维护场地清洁卫生、设备设施使用管理、安全管理、 秩序维护、文案管理、与社区工作对接等。服务时间：周一到周五，8：30-17：30。

1.2.2信息管理：掌握辖区内60岁以上老年人的基本情况和需求，建立信息档案。

1.2.3居家养老服务：

1.2.3.1 Ⅰ类支持服务

a)精神文化服务：组织老人兴趣小组或活动小组开展日常文化类活动、开展节日主题活动、知识类讲座，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阅览、绘画、书法、上网、棋牌、健身、游戏、手工制作等。

b)日间照料服务：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如午间休息、设施内照料等服务。

c)其他适用于老年人需求开展的各项支持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兴趣培养、购物服务、委托代办服务等。

每项服务年服务人次达1000人次。

1.2.3.2 Ⅱ类照料服务

a）生活照料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助洁、助浴、理发、衣物洗涤等服务。

b)助餐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老年人提供就餐服务、个人配餐、上门送餐、上门做饭等服务。

c)医疗保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用药指导、血压测量与监测、健康义诊、助医服务、老年保健养生咨询、老年安全防护教育等内容，宜采取老年人易于接受的形式，如一对一服务、面对面解答、观看影视资料等，健康保健服务宜由专业人员提供。

d)心理精神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情绪疏导、心理支持、危机干预、社会交往等。

e)其他适用于老年人需求开展的各项照料服务：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生活技能培训、医疗护理服务、陪同服务、养老服务对象评估服务等。

每项服务年服务人数达20人，年服务人次达200人次。

1.2.3.3 Ⅲ类专业服务

a）通过集中照料开展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日间托护服务、短期托管服务、24小时护理服务床位。

b）通过远程照护开展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家庭养老照护床位服务。

c）其他适用于老年人需求开展的各项专业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援助服务、上门康复理疗服务、心理咨询、能力训练服务等.

每项服务年服务人数达10人，年服务人次达100人次。

1.2.4 运营管理：

1.2.4.1 对应上述服务内容，投标人需制定完备的、可执行的运营管理制度。

1.2.4.2 投标人有完备的考核评估方案。

1.2.4.3 建立监督机制

社区和社区老年人对服务中心的运营服务工作行使监督职权，建立中心与群众的协调机制。

1.2.4.4 建立社区自治型公益社会组织

社区老年服务工作依托老人、服务老人，投标人要结合老年人自身年龄、需求等特别开展社区招募，在招募过程中发现老年人的能力，逐步发展成为服务中心的志愿者，在日常工作中提出有效建议、帮助组织活动，投标人需建设社区志愿者服务团队等。通过公益活动，逐渐地改变社区公益氛围，形成邻里友爱，互帮互助的和谐氛围。

1.2.4.6 利用线上平台，大力开展线上服务。

1.2.5 人员配置（每个中心）

驻中心人员：1 名；

运营辅助团队：不低于 2 名；

**1.3、服务目标**

1.3.1 完成社区居家养老工作目标

投标人需从健康生活、精神文化、便民服务三大层面，解决社区老人生活照料、医疗养生、精神关爱、社会融入、安全守护、文体娱乐、法律援助等需求，使社区老人真正达到“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老有所养”。

1.3.2 进一步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投标人需满足社区老人基本文化娱乐需求，建立社区文化吸纳、参与、推广渠道，形成一个完备的精神文化生活服务圈，建立文化参与渠道，形成社区文化养老新氛围。

1.3.3 建设智慧养老社区

投标人需结合社区实际、根据社区特色开展建设，搭建先进的信息化管理平台，打造社区“幸福食堂”取餐点、中医理疗间及舒适温馨的社区居家式服务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配备专业化的上门服务团队，实现助餐、助洁、助医、远程看护“三助一护”智慧居家养老功能，以各社区中心为基地，做好智慧养老服务，辐射周边小区，将政府的关爱落到实处，协助社区打造老年宜居社区，把各社区中心打造成为“老人依赖、政府信赖”的智慧居家养老机构，为各社区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1.3.4 促进社区公益事业发展

投标人可创造更多就业机会，新增就业岗位数个，为社区做公益事业。

投标人需提供以社区老人融入社会、社区共建及发展社区公益事业的可行性方案。 1.3.5 打造社区居家养老示范点

投标人需利用专业的养老服务资源，依托社区优势，通过共驻共建链接多方资源来推进各方面工作在各社区内有序开展。利用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的优势， 建设居家养老社区示范点。

**★1.4、其他要求**

1.4.1 投标人须针对服务中心建设要求配备相关服务人员。所有人员按法律法规办理社保，签订劳动合同随时备查，否则作废标处理。（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响应）

1.4.2 安全管理：服务机构制定养老服务中心安全管理制度，降低服务中心的安全隐患，制定老年人身心健康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创造一个安全、和谐的服务环境。

**第四章 合同（参考）（适用于一包、二包）**

**2025年度将军路街选聘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运营商**

甲方：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将军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 号)、《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养老服务供给水平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7〕34号）和《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武民政〔2022〕38号)文件精神，提升社区养老服务水平，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就甲方将 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地址： ,以下简称“老年人服务中心”）交由乙方运营管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负责提供该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场地，乙方负责开展老年人服务中心的运营服务，以本社区老年人为服务对象开展公益服务活动，完成运维管理、信息管理、居家养老服务等服务内容。

**第二条：**本协议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协议到期后，根据乙方履约及考核情况双方可以协商续签。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乙方。

**第三条：**老年人服务中心开放时间，原则上为每周一至周五8:30—17:30，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特殊情况征得甲方同意后可以关闭。如遇甲方需要在周末或其他节假日期间利用老年人服务中心场地开展活动时，乙方应配合并提供便利。

**第四条：**乙方承诺在老年人服务中心运营期间为辖区老年人，按照《比价申请运营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实施方案》执行，提供如下服务：

**一、基本免费服务**

1.开展日间基本为老服务。包括且不限于：

①康复保健服务：指导和帮助老年人进行健身、康复等训练活动。有医务人员固定时间为老年人提供康复保健、疾病预防、科学养老知识咨询和健康知识讲座；定期开展义诊、健康讲座，每季度开展不低于5次。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建档率达100%）。

②文化娱乐服务：定期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身心特点的视听、阅览等日常文化娱乐活动。组织建立兴趣活动小组，开展各类节日主题活动、知识类讲座。组建 10 人以上兴趣活动小组不少于 1支，开展日常文化娱乐类活动每月不少于20场次，节日主题活动每月不少于1 次。

③精神慰藉服务：开展谈心交流、心理咨询、心理抚慰、定期探望和其他情感交流活动。

④法律维权服务：链接律师资源，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维护老年人赡养、财产、婚姻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⑤老年教育服务：按照社区老年人实际兴趣需求，提供书法、绘画、手工制作、手机操作等各类主题老年课堂培训，搭建老年人学习、接受教育的平台。

⑥志愿服务：组建社区志愿者队伍，建立邻里互助等志愿服务社会支持网络，为老年人提供公益维修、义务理发等各类便民志愿服务。

2.开展上门关爱探视探访服务，包括且不限于：

①针对60岁以上老年人群采取电话问候、视频问候、上门探访巡视等多种形式开展老年人关心关爱服务。

②针对孤寡、空巢独居等重点困难老年人群加大探访频次，了解老人身体情况，开展安全隐患提醒，解决困难老年人实际需求。其中80岁以上重点困难老人每周应联系3次以上，其他困难老人每周应联系2次以上。建立重点困难老人关爱台账。

3.其他特色亮点服务及线上服务。根据社区老人需求，组织开展特色亮点服务项目。利用线上平台，大力开展线上服务，及时回应老年人群各类需求。

**二、特色低偿服务**

针对有居家上门服务需求的老人，开展各类低偿收费服务，公示收费服务项目清单和收费价格。包括且不限于以下服务：

1.生活照料服务：为老人开展协助起居、助洁助浴、生命体征监测、健康理疗等各类居家生活照料服务。能配备各类智能辅助设备，其中：呼叫器、求助门铃、远红外感应器等安全防护器材应符合国家规定，功能应符合老年人的特点和需求，质量完好率达100%。

2.康复理疗训练：对有身体康复需求的老人提供针对性康复训练。

3.助餐服务：对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配餐就餐服务。

4.家政服务：为老人提供上门维修、衣物清洗、卫生保洁、代购代缴、商品配送等各类便民家政服务。

**三、其他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1.制定运营管理制度。针对上述服务内容，制定完备、可执行的运营管理制度。包括并不限于：服务管理制度、服务对象评价制度、员工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清洁管理制度、各功能室管理制度等规范化管理制度。并将制度上墙，公示服务时间、服务承诺、监督电话，墙面张贴整齐、不杂乱。

2.落实安全应急制度。建立安全责任制度，制定安全应急预案，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定并完善医疗卫生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场所消毒并做好记录。在开展各类服务中，针对突发的危机老年人人身安全情况，应直接或间接提供快速应急措施。

3.落实服务监督及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的投诉与监督，详细记录处理服务对象反馈情况。

4.完善台账管理。通过关爱探访，掌握辖区内 60 岁以上老年人的基本情况和需求，建立健全各类老年人信息档案。对日常参加各类活动的老年人实行登记管理，做好日常各类服务台账（纸质台账和电子台账应齐全）。

5.做好上级部门开展的第三方日常考核、星级评定、领导调研接待等相关工作。

6.老年人服务中心日常项目实施、活动组织安排专人负责，保证中心水电网络正常使用、维护场地清洁卫生、做好设备设施管理维护。

7.其他未尽服务内容，根据星级评定相关要求，按 级标准开展相应一类、二类、三类服务，并力争创建更高一级的服务标准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星级评定。

**第五条：**乙方保证其上岗人员身体健康并有良好从业资质，其提供照护康复服务的人员持有对应资质，遵守职业操守，尊重服务对象，保护服务对象的隐私和利益。

**第六条：**为了更好的运营本项目，甲方协助乙方链接辖区企事业单位、社区志愿者资源等其他社会资源。

**第七条：**乙方在运营期间不得改变老年人服务中心的使用性质，也不得占用其场地或设施用于其他与养老服务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八条：考核管理**

**1、社区考核管理：**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社区用房，遵照一室多用的原则，服从甲方的工作需要和统一管理。甲方有权根据《比价申请运营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实施方案》对乙方服务质量、开展工作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管理、监督和考核,并依据全年考核结果予以发放运营补贴（具体详见附件二）。

**2、民政部门考核管理：**乙方应按照《将军路街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社会化运营考核办法》（附件二），主动配合甲方，接受市、区等上级民政部门对老年人服务中心开展的养老服务质量评估考核，配合做好全年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申报（运营补贴标准根据市、区民政部门运营补贴政策规定确定）。年度运营补贴待上级部门审批并拨付到位后，按照甲方全年综合考核结果予以发放，发放时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费用核算要求的有效票据。

如遇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若乙方在收到书面意见七日内不能整改或整改后仍然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及服务对象因乙方不当服务所造成的损失。

（1）乙方在运营年度内出现5例区级以上个人投诉或2例以上集体信访投诉，经查实和造成较坏影响的；

（2）老年人服务中心在民政部门全年综合考核平均分在60分以下，或在民政部门组织的第三方考核被评为不合格等次；

（3）其它违反运营规定或影响运营的情形。

**第九条：经济和法律责任**

1、甲方将老年人服务中心场地及配套运营设施交付乙方为辖区老年人提供服务，乙方独立运营老年人服务中心并承担对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2、乙方负责老年人服务中心日常维护及服务物品添置，自行负担运营服务所需的日常开支和人力费用；乙方在运营期间对甲方提供的相关配套设施设备器材（详见附件五《将军路街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配套设备清单》）享有使用权，并保证设施和所有财产完整，如有变动须与甲方提前沟通另行约定。乙方对老年人服务中心相关设施负有妥善管理、维护义务，承担相关安全生产责任，并定期接受消防部门、安全监督部门检查。

3.乙方有偿服务的相关约定：①乙方提供有偿服务前，应当向服务对象明示服务项目、服务标准、收费标准及其他相关信息；提供服务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持证上岗。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标准及结算由乙方与服务对象约定，但不得高于同期同类市场价格。②提供的有偿服务应在乙方和服务对象双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由双方共同签订服务协议，并严格按协议中约定服务时间地点、服务方式、服务标准及规范执行。乙方为其所提供的服务承担全部责任。如果服务对象或任何第三方，对乙方向服务对象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任何行为提出侵权指控，乙方负责与服务对象或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十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老年人服务中心转让给第三方运营和管理，否则甲方可提前解约，在运营期间，乙方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导致甲方重大损失或考核不合格的，甲方可提前解约。

**第十一条：**双方发生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一:《将军路街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社会化运营服务明细》

附件二:《将军路街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社会化运营考核办法》

附件三:《将军路街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社会化运营考核评分表》

附件四：《将军路街区老年人服务中心服务评价问卷调查表》

附件五：《将军路街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配套设备清单》

甲方：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将军路街道办事处（盖章）

代表人： 日期：

乙方： （盖章）

代表人： 日期：

附件一：

将军路街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社会化运营服务明细

|  |  |  |
| --- | --- | --- |
| **工作事项** | **内容与实施** | **工作目标** |
| 环境秩序 | 1. 合理布置各功能区域且保持场地干净整洁。
2. 保持现场文明有序。
 | 通过标准规范化落实场地维护，让服务中心呈现出安全有序、文明活泼的运营面貌。填写《日常运营工作日志》《设备设施登记表》 |
| 氛围营造 | 1. 月度主题宣传，及时更新照片墙。
2. 展示老人书画、手工等作品。
 |
| 设备设施 | 1. 设备设施登记在册，有维护管理，每年至少盘点一次。
2. 引导老年人规范合理地使用设备器材。
 |
| 安全管理 | 1. 制定安全应急预案，落实消防安全管理。
2. 制定并完善医疗卫生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场所消毒并做好记录。
3. 每日例行安全巡查、及时排除各类隐患。
4. 按标准流程处理突发事件，做到事态可控。
 |
| 水电网络 | 保证水、电使用正常，网络、服务电话畅通。 |
| 文案管理 | 1、每日填写各类工作日志、服务及活动台账。2、建立上门关爱探视探访重点困难老人关爱服务台账。3、做好老年人志愿队、兴趣小组等组织的名册登记和活动记录。4、每月汇总各项运营数据、图片并制作月度运营报告，交由社区审核确认。 | 通过统一的台账管理，标准填写，规范使用，提升站点运营效率与服务效果。 |
| 工作对接 | 1、及时向街道与社区通报工作近况与计划，社区有专人对接。2、积极配合社区开展其他工作。 | 保持良好沟通，接受街道、社区的工作指导与建议，保证站点运营健康高效。 |
| 上门走访 | 1、针对60岁以上老年人群采取电话问候、视频问候、上门探访巡视等多种形式开展老年人关心关爱服务。2、针对孤寡、空巢独居、高龄等重点困难老年人群加大探访频次，了解老人身体情况，进行家庭用电、水、气安全排查，开展安全隐患提醒，居家生活整理及垃圾清理，陪伴谈心交流，解决困难老年人实际需求。其中80岁以上重点困难老人每周应联系3次以上，其他困难老人每周应联系2次以上。建立重点困难老人关爱台账。 | 全面、准确地掌握老年人信息，建立重点困难老人关爱台账，为社区的各项老年工作打好基础。 |
| 录入归档 | 将各类信息汇总录入系统，整理归档，为后期制定服务计划提供数据支持。相关信息与街道、社区高度共享，为政府制定养老相关政策提供决策依据。 |
| 平台应用 | 在各社区建立社区级互联网工作站，实现与区级平台实时对接。及时将信息上传，与区级信息平台互通互联，数据共享。 |
| 基础服务 | 1. 基于老年人服务中心场地及配套设备设施开展基础性服务。
2. 利用场地与设备，引导老年人积极参与文体活动，每月助乐服务不少于300人次
3. 建立成员10人以上的兴趣小组4支，每月组织小组活动不少于20场次。
4. 每月开展节日主题活动或知识讲座至少1次，全年不少于12场次。
5. 协助社区举办其他活动。

6、线上服务。 | 提高场地设施设备的使用率，培养老年人健康生活的习惯。定期开展以健康、便民为主题的服务项目，能提高老年人的满意度，增强对社区老年工作的认可。填写相关活动记录表 |
| 公益服务 | 1、定期开展公益理发服务，全年不少于5场次，服务不少于100人次。2、每月探访慰问服务不少于 人次。3、每月便民助老服务不少于 人次。4、定期开展康复理疗服务，全年不少于 场次，服务不少于100人次。5、常态化开展健康检查服务，每月服务不少于 人次。6、开展心理咨询服务，每月不少于 人次。7、组织开展健康知识讲座与义诊，全年不少于 场次。 |
| 老年参与 | 中心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社会化运营中，要求各站点组建四种形式的志愿者团队，激励老年参与。 |
| 低偿服务 | 整合服务资源，为老年人提供低于市场价格的生活照料、送餐、维修、家政、医诊及居家上门服务。 | 《便民服务收费标准》 |
| 特色服务 | 针对社区地理环境、人口分布、文化底蕴及老年群体兴趣偏好等方面存在的差异，相应地制定有侧重点、有方向性的服务方案，打造社区乃至街道的亮点特色。（根据各社区实际情况，不限于备选文案） |
| 政策宣传 | 通过线下宣传及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形式开展为老服务活动、老年人政策相关宣传。 |
| 监督机制 | 落实服务监督及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的投诉与监督，详细记录处理服务对象反馈情况。 |

附件二：

将军路街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社会化运营考核办法

为规范将军路街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社会化运营，更好地为社区老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内容

**1.日常活动评价。**每次开展活动前，乙方必须将方案上报甲方，甲方派人员全程跟踪，了解掌握活动开展情况，并对参与对象进行测评。针对有居家上门服务需求的老人开展各类低偿收费服务时，应公示收费服务项目清单和收费价格。

**2.服务对象评价。**针对三大服务项目，甲方从老年人服务中心服务对象名册（包括老年人服务中心现场服务对象及上门走访、居家服务对象）中抽出20人进行问卷调查，从服务质量、服务态度、活动成效等方面进行评价。

**3.协调配合。**甲方根据平时工作情况，对乙方提出相关工作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配合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二、考核方法

考核每半年进行1次，由甲方负责组织专班实施，按百分制进行，日常活动评价占40%，服务对象评价占40%，协调配合占20%。考核结果分为四个等级：

1、优秀：运营考核评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

2、良好：运营考核评分在80分以上（含80分）

3、合格：运营考核评分在70分以上（含70分）

4、基本合格：运营考核评分在60分以上（含60分）

5、运营考核评分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三、考核结果的应用

按照《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养老服务供给水平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7〕34号）和《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武民政〔2022〕38号)规定，考核结果作为结算年度运营补贴的依据，具体考核发放比例如下图所示：

|  |  |
| --- | --- |
| **年度考核平均得分** | **年度运营补贴发放标准** |
| 90分以上 | 按全年运营补贴全额发放 |
| 81分-89分 | 按全年运营补贴的90%发放 |
| 71分至80分 | 按全年运营补贴的80%发放 |
| 60分至70分 | 按全年运营补贴的70%发放 |
| 不满60分或不合格 | 不予发放，并终止运营协议 |

#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 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

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 （一）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 | 须提供的资料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 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 证明材料。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1）书面承诺及声明、 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 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 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 |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 |
| 3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 招标采购活动。 |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 |
| 4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 | “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 |
| 5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中小微企业执行价格扣除的相关政策。 |
| 6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有效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登记证书；（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允许转包、分包,提供相关承诺函。 |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有效、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二）符合性检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审核内容 |
| 1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2 |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
| 3 |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 4 |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
| 5 |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 6 | 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
| 7 |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备注：

1.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满足要求的条款打“ √ ”, 否则为“ × ”。

4.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三）详细评审（适用于一包、二包）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标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部分（10分） | 报价得分 | 10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比重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 商务部分（30分） | 类似业绩 | 18 | 1.投标人2022年至今承接过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运营的，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得2分，满分16分；2.投标人2022年至今承接过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点建设，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得2分；满分2分；同一用户只算一个业绩 |
| 项目团队 | 8 | 具有养老护理员证、社工证、心理咨询师证，每提供一个养老护理员证得0.5分，其它证件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8分。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 |
| 用户好评 | 4 | 投标人（2022年至今）以来类似项目获得业主满意度，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本项最多得4分。（注:投标人所提供的满意评价需与上述类似服务项目业绩相对应）（需提供甲方盖章文件复印件） |
| 技术部分（60分） | 服务方案 | 10 | 根据投标人的整体服务方案满足项目要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完整性，对服务地点、服务对象等情况进行说明，对老年服务工作的重点进行深入分析，能够准确把握项目特点及考虑老年人健康、行动、安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分析透彻且制定有针对性措施，得10分；方案较合理、有措施，得7分；基本合理无措施，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健康生活服务 | 9 | 健康生活服务方案满足项目要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完整性，服务对象记录详实、能准确把握服务对象动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辖区内的小区，开展“便民义诊”服务及老年健康类讲座等）内容条例清晰、完整、适当、重点突出、针对性强，得9分；基本满足上诉要求，得6分；有缺陷得3分；未提供，得0分； |
| 精神文化服务 | 8 | 通过文化活动（活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多样的老年文体活动及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持续性传统节庆活动，提升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品质）内容条例清晰、完整、适当、重点突出、针对性强，得8分；基本满足上诉要求，得5分；有缺陷得2分；未提供，得0分； |
| 运营管理 | 14 | 针对运营管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所列要求，对投标人的运营方案进行综合评分：1.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4分；基本满足上诉要求，得2分；有缺陷得1分；未提供得0分。（提供完整的管理制度文件）；2.具备员工考核评估方案，重点突出、针对性强，得4分；有评估方案，基本满足上述要求，得2分；有缺陷得1分；无评估方案，得0分。（提供完整的考核文件）3.有社区和老年人监督机制，得3分；没有监督机制得 0 分。（提供社区、老年人评价和服务反馈材料）缺一项不得分。4.有老年志愿者，并参与中心公益服务及活动，得3分；无老年志愿者参与服务，得0分。（提供志愿者管理文件、志愿者资料及活动图片），缺一项不得分。 |
| 项目计划 | 2 | 服务项目的目标制定总体工作计划2分有阶段性工作计划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对突发性事件的应急方案 | 5 | 对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方案科学合理的，得5分;对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方案较合理，能应对一般性突发事件的，得3分;对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方案合理性不强、可行性不强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服务能力 | 12 | 1.具备大型文艺汇演策划及实施，方案清晰可行，得6分；存在较大的缺陷，得3分，没有不得分。 |
| 2.参与实施家庭床位养老服务项目，得3分；（提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图片及平台截图、三助一护服务图片及结算资料）缺一项不得分。 |
| 3.开展过远程照护服务及“三助一护服务”的3分，否则0分。（提供远程照护平台截图、三助一护服务图片及结算资料）缺一项不得分。 |
| 总 分 | 100分 |

三、编写评审报告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 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适用于一包、二包）**

封面：

采 购 人 名 称 项 目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须与正文页码一一对应。

一、磋商书及附件

（一）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 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 份。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

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

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重要声明：

1）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 □有 ， 具 体 单 位 名 称 为 ：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

2）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 无 ； □ 有 ， 具 体 单 位 名 称 为 ：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

3）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

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 □有 ， 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 ”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起（*由供应商填写）* 个日历日。

5. 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报价有关 的 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由供应商填写）* 。

供 应 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供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其中：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属于中小企业如下： 。中小企 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 %；小微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 %。（此项必

填）

5.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格式自拟。其中必须包含如下内容：

拟分包单位属于中小企业如下： 。中小企业所占合同份

额达到： %；小微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 %。

二、报价文件

（一）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约定内容 |
| 1 | 投标总报价（万元） |  |
| 2 | 服务期 |  |
| 3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4 | 投标有效期 |  |
| 5 | 优选包号 |  |

说明：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商务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联系地址 |  |
| 企业资质 |  |
|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  |
| 资产总额 |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
| 营业收入 |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电话：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电话：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电　话：　　　  |
| 传　真：　　　  | 邮 箱：　　　  |
| 基本账户 | 名　称：　　　  | 账 号：　　　  |

说明：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并加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以下规定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或声明内容的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承诺或声明谋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四）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完成时间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甲方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认证体系等。

（六）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项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遵守声明：

供 应 商[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 投标人应对商务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2. 投标人须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附件并举出原因，同时，投标人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3. 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获得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招标要求的项目，投标人必须加以纠正。**

**4.如全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所有商务条款，可在首行填写“全部满足”； 如本表未填写内容，则视为全部满足，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其它商务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四、技术文件

（一）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 响应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遵守声明：

供 应 商[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 投标人应对商务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2. 投标人须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附件并举出原因，同时，投标人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3. 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获得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招标要求的项目，投标人必须加以纠正。**

**4.如全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所有技术要求条款，可在首行填写“全部满足”； 如本表未填写内容，则视为全部满足，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其它技术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 （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 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 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

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 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

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每个采购标的均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即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

**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为准。**

**7.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要求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供应商如不属于上述中小企业情况的，无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即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谨慎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应提供该声明函的扫描件。**

####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 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 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 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 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 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四）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包号： | 　　　 |

1）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节能产品品目类别 | 属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2）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环境标志产品品目类别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12条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未填写本表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序号 | 一级目录 | 二级目录 | 认证机构名录 |
| --- | --- | --- | --- |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 1 | A020101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 台式计算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A02010105 | 便携式计算机 |
| A02010107 |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2 | A020106 |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 打印设备 |
| A02010604 | 显示设备 |
| A02010609 |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 3 | A020202 | 投影仪 |  |  |
| 4 | A020204 | 多功能一体机 |  |  |
| 5 | A020519 | 泵 | A02051901 | 离心泵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6 | A020523 |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 制冷压缩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 A02052305 | 空调机组 |
| A02052309 |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 A02052399 |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 7 | A020601 | 电机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
| 8 | A020602 | 变压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9 | A020609 | 镇流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10 | A020618 |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 电冰箱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203 | 空调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301 | 洗衣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8 | 热水器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
| 11 | A020619 | 照明设备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12 | A020910 |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13 | A020911 |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 视频监控设备 |
| 14 | A031210 | 饮食炊事机械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鉴衡认证中心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15 | A060805 | 便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16 | A060806 | 水嘴 |  |  |
| 17 | A060807 | 便器冲洗阀 |  |  |
| 18 | A060810 | 淋浴器 |  |  |

#### （二）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认证机构名录 |
| 1 | 环境标志产品 |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